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8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尚太”)、全资孙公司SHANGTAI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尚太”)、全资子公司尚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尚太”)。

2、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实际已发生担保金额为61,791.30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3、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情况概述

由于拟进一步扩充产能,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资金需求量将持续增加,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额度、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一年期以内的远期结售汇)、项目固贷、保理、信保项下出口融资、设备固贷、融资租赁等中长期贷款及其他融资事项。

上述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初步预计的,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实际授信额度以业务相关方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定。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实施的有效期自《关于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授信实施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为保证子公司、孙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或其他经营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将根据业务相关方的要求为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香港尚太以及全资孙公司马来西亚尚太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亿元。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公司与孙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对外担保;接受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先生及其配偶章紫娟(若适用)、子女欧阳文昊(若适用)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如在本次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间内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各级全资子公司的,对该等公司提供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实施的有效期自《关于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分配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授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尚太	100%	40.00%	15,000.00	300,000	47.88%	否
	香港尚太	100%	-	10,000.00	100,000	15.96%	否
	马来西亚尚太	100%	5.96%	36,791.30	100,000	15.96%	否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适度调整或调剂公司、子公司、孙公司的授信金额与互相担保的金额,确定实际的授信机构、融资品种以及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抵押、融资、保函、开户、销户、其他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4MA0JW2M W87
法定代表人	齐仲辉
注册资本	12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界都乡南坪都村南1500米昔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及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碳素制品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入选石墨负极材料、石墨化焦的生产与销售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2,772.44	485,452.12
负债总额	213,115.60	191,692.54
净资产	319,656.85	293,759.58
营业收入	586,931.22	619,079.20
利润总额	34,965.32	65,913.39
净利润	25,877.04	48,913.36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尚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尚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元港币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铜锣道54-62号博汇大厦14楼02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石油原、针状焦国际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	石油原、针状焦国际进出口贸易

香港尚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SHANGTAI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公司名称	SHANGTAI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99,134,624林吉特
注册地址	142-02 JALAN ADDA 7 TAMAN ADDA HEIGHT JOHOR BAHRU JOHOR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公司全资孙公司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碳素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主营业务	作为马来西亚项目的实施主体,在马来西亚建设、运营年产6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770.80	525.32
负债总额	1,059.11	16.45
净资产	16,717.69	508.88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39	-19.95
净利润	1.06	-15.16

马来西亚尚太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SHANGTA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持有其100%的股权。马来西亚尚太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融资金额与金融机构协商、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或借款合同。最终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以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担保)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业务相关方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担保)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权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他经营事项提供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欧阳永跃、欧阳文昊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控制在本次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香港尚太以及全资孙公司马来西亚尚太实际需要,对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其他业务相关方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对外担保;接受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先生及其配偶章紫娟(若适用)、子女欧阳文昊(若适用)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上述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交易定价公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4MA0JW2M W87
法定代表人	齐仲辉
注册资本	12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界都乡南坪都村南1500米昔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及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碳素制品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入选石墨负极材料、石墨化焦的生产与销售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2,772.44	485,452.12
负债总额	213,115.60	191,692.54
净资产	319,656.85	293,759.58
营业收入	586,931.22	619,079.20
利润总额	34,965.32	65,913.39
净利润	25,877.04	48,913.36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尚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尚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元港币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铜锣道54-62号博汇大厦14楼02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石油原、针状焦国际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	石油原、针状焦国际进出口贸易

香港尚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SHANGTAI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公司名称	SHANGTAI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99,134,624林吉特
注册地址	142-02 JALAN ADDA 7 TAMAN ADDA HEIGHT JOHOR BAHRU JOHOR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公司全资孙公司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碳素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主营业务	作为马来西亚项目的实施主体,在马来西亚建设、运营年产6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770.80	525.32
负债总额	1,059.11	16.45
净资产	16,717.69	508.88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39	-19.95
净利润	1.06	-15.16

马来西亚尚太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SHANGTA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持有其100%的股权。马来西亚尚太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融资金额与金融机构协商、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或借款合同。最终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以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担保)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业务相关方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担保)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权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他经营事项提供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欧阳永跃、欧阳文昊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控制在本次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香港尚太以及全资孙公司马来西亚尚太实际需要,对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其他业务相关方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对外担保;接受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先生及其配偶章紫娟(若适用)、子女欧阳文昊(若适用)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上述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交易定价公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0,000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SHANGTAITECHNOLOGY(MALAYSIA)SDN.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尚太”)、全资子公司尚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61,791.30万元,占2024年末经审计上市公司母公司净资产的13.45%。

本次预计的担保为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公司与孙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对外担保,预计的额度为人民币5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81%,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3.97%。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7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产品,包括银行及证券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或其它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委托理财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产品,包括银行及证券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或其它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

(五)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委托理财授权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可授权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在投资额度、品种和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审批每笔委托理财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二、委托理财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项目建设的正常推进。

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情况,审慎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五、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欧阳永跃、欧阳文昊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控制在本次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香港尚太以及全资孙公司马来西亚尚太实际需要,对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其他业务相关方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对外担保;接受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先生及其配偶章紫娟(若适用)、子女欧阳文昊(若适用)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上述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交易定价公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同步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ESG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5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修订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否
8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	修订	是
1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更名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1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1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更名为《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否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修订	是
22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6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7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8	职工代表董事选任制度	制定	否
2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制定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3、8、10、11、12、13、16、17、21、26、27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制度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同步实施。修订后的部分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080,23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6,080,23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垫资、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应当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将收购事项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将收购事项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有其他规制性规定,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股份转让作出锁定承诺的,相关人员不得违反该法规制度规定或承诺。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有其他规制性规定,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股份转让作出锁定承诺的,相关人员不得违反该法规制度规定或承诺。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出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出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